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92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经有关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拟累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预计 2022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2021年初至今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公司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经有关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拟累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增加2021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4.5亿元，增加后2021年拟累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如下：

序号	合作金融机构	交易类型	合约金额（注1）		业务到期日
			美元金额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金额（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期汇通	1,500.00	9,826.05	2021年12月30日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期汇通	3,000.00	19,652.10	2021年12月30日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随心展远期	2,040.00	13,363.43	2022年01月20日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随心展远期	170.00	1,113.62	2021年10月20日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赎回远期 结汇	480.00	3,144.34	2022年06月20日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远期结售 汇	640.00	4,192.45	2022年06月20日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远期结售 汇	320.00	2,096.22	2022年06月20日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比例远期A	640.00 (注2)	4,192.45	2022年06月24日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比例远期A	320.00 (注2)	2,096.22	2022年06月24日
合计			9,110.00	59,676.88	-

注1：合约折合人民币金额以2020年12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之日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6.5507:1折算；

注2：此处列示的合约金额为2倍名义本金。公司购买宁波银行比例远期A的名义本金分别为320.00万美元和160.00万美元，当汇率<执行价格时，公司行权，名义本金以执行价格交割；当汇率≥执行价格，宁波银行行权，公司需以2倍名义本金以执行价格交割。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公司实际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利率互换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

2、业务规模、期限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现有美元资产金额和2022年预计美元销售收入，并兼顾考虑2023年上半年外销业务提前锁汇需求，公司拟累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4、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四、外汇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存在一定体量的外汇收入，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外汇收支业务规模、外汇波动趋势及已签订合约履约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人，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五、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内控制度不完善等原因造成损失；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公司已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同所约定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及档案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公司审计部每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